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687	39,385
銷售成本		(21,717)	(27,056)
毛利		11,970	12,329
其他收益		5,428	7,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0)	(3,9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55)	(20,500)
經營虧損		(7,237)	(4,619)
融資成本	5(a)	(93)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330)	(4,686)
所得稅開支	6	-	(297)
期內虧損		(7,330)	(4,983)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開支		(474)	(8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474)	(8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804)	(5,85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20)	(5,939)
非控股權益		(310)	956
		(7,330)	(4,98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7,916)	(6,880)
非控股權益		112	1,029
		(7,804)	(5,85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8(a)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4)元
— 攤薄	8(b)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4)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650	25,933
使用權資產	10	23,383	25,520
投資物業		54,478	56,811
		102,511	108,26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3,442	15,7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7	4,3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093	105,983
		120,632	126,0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523	1,692
租賃負債		2,212	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84	27,431
應付稅項		832	836
		29,951	32,432
流動資產淨值		90,681	93,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192	201,9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5	2,174
資產淨值		191,937	199,7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148,320)	(140,404)
		184,829	192,745
非控股權益		7,108	6,996
權益總額		191,937	199,7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披露之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相關修訂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進行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位於香港。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406	5,056
客戶乙*	-	5,719
客戶丙	9,309	4,713
客戶丁	4,080	4,225

*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4	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89	64
	<u>93</u>	<u>6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5	7,291
退休福利成本	510	543
	<u>7,335</u>	<u>7,834</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5)	(926)
已銷售存貨成本	21,717	27,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1,300	1,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8	2,519
投資物業折舊	2,333	2,333
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7	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a)	-	-
香港利得稅	(b)	-	297
		<u>-</u>	<u>297</u>

(a)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5% (二零二三年：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無)的企業所得稅並無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以上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b) 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00 萬港元利潤須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 200 萬港元以上的利潤須按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的首 200 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計算及超過 200 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7,02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5,93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164,779,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為 164,779,1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7,02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5,939,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164,779,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為 164,779,100）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本公司的股份合併，由 2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5,933	27,801
添置	25	1,026
出售/撇銷	-	(134)
折舊費用	(1,300)	(2,769)
匯兌調整	(8)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4,650	25,933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260	125,635	384,610	516,505
添置	4,001	-	-	4,001
匯兌調整	49	-	(4,320)	(4,2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0,310	125,635	380,290	516,235
匯兌調整	(37)	-	903	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273	125,635	381,193	517,1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691	103,622	383,611	489,924
年度折舊	2,885	1,298	855	5,038
減值	-	-	45	45
匯兌調整	28	-	(4,320)	(4,2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604	104,920	380,191	490,715
期間折舊	1,360	649	99	2,108
匯兌調整	(8)	-	903	89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6	105,569	381,193	493,7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7	20,066	-	23,383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4,706	20,715	99	25,520

10.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u>7</u>	<u>7</u>

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 2 年至 3 年（二零二三年：2 年至 3 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5,582	5,453
31-90 日	2,720	4,487
超過 90 日	<u>5,140</u>	<u>5,803</u>
	<u>13,442</u>	<u>15,743</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1,523	1,625
31-90 日	-	-
超過 90 日	<u>-</u>	<u>67</u>
	<u>1,523</u>	<u>1,692</u>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千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千9百萬元，下跌約1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地居民的休閒娛樂習慣轉變，選擇於周末短途旅行，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尤其是深圳及大灣區）購物和用餐的人數激增。另一方面，雖然訪港旅客人次於二零二四下半年比上半年增加逾10%至約2,300萬，但港人入境深圳人次較同期內地來港旅客多近一倍，逆差甚大，嚴重打擊香港本地的餐飲、零售行業，對集團的本地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可見的未來，北上消費趨勢很可能持續。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千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回顧財政期內，其他收益減少約28%至人民幣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5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平穩，約為人民幣2千萬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千1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布二零二五年「中央一號文件」，連續二十二年聚焦農業產業。文件提出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

文件題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全文共六個部分，包括：持續增強糧食等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著力壯大縣域富民產業、著力推進鄉村建設、著力健全鄉村治理體系、著力健全要素保障和優化配置體制機制。

文件提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必須加快推進鄉村全面振興。錨定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建設農業強國目標，以改革開放和科技創新為動力，鞏固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深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確保不發生規模性返貧致貧，提升鄉村產業發展水準、鄉村建設水準、鄉村治理水準，千方百計推動農業增效益、農村增活力、農民增收入，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基礎支撐。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脫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集團未來將致力於農業生產端數字化建設，推廣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農場管理系統、參與地方政府農業大數據平台建設，為超大新經營模式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迅速採取行動，將旗下資源分配至讓本集團能夠在商業氣氛改善時把握業務上的增長機會。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態度尋找新機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億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6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92億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協力廠商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重組及回顧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已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拆細，據此：

- (1) 股份合併乃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
- (2)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1.99 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 2.0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 2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拆細」)。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F.2.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浩先生因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李英女士。彼等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